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3

修正案号: 39-75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腹整流罩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13-0024, 2013 年 2 月 7 日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3-8056, 原版,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空客A380营运人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,在隔框FR35和FR40以及FR72和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支撑结构上发现多个腐蚀点。

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,这些隔框区域的腐蚀是由于在排水管线和 机腹斗形整流罩之间缺少连接,导致水流进受影响的隔框区域。

这种情况,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能造成无法控制的腐蚀发展,这可能会导致在飞行中机腹整流罩面板的丢失,并可能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纠正上述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56,提供一个对受影响机腹整流罩结构区域进行腐蚀检查 的详细检查(DI)方法。空客公司也研发了一项改装(mod.)73133,已在生产线上实施,对受影响区域的防腐进行改进。相关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57正在编制过程中,将为在役飞机实施73133改装提供指引。当(SB)A380-53-8057颁发时,本指令会被修订或替代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腹整流罩结构进行的重复详细检查(DI),并根据发现的腐蚀情况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项完成:

- 1、自飞机首飞起的24个月内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,然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重复间隔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56的要求,完成FR35和FR40之间以及FR72和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结构的详细检查(DI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,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完成相关工作。
- 3、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A380维修计划文件任务533500-00501-01 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初始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56的要求,完成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。
- 4、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公司73133改装的飞机,不受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影响,除非自飞机首飞以来,飞机上安装有本指令附录1中列明的机腹接近整流罩面板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录1 受影响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件号P/N(改装73133前)

涉及的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	P/N
191BB	L5338172200200
	L5338172200400
192BB	L5338178600400
	L5338178600600
199AB	L5338572200400

	L5338572200600
	L5338572200800
199НВ	L5338572400400
	L5338572400600
	L5338572401000
	L5338572401200
	L5338572500400
	L5338572500600
	L5338572500800
	L5338579400200
	L5338579400400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